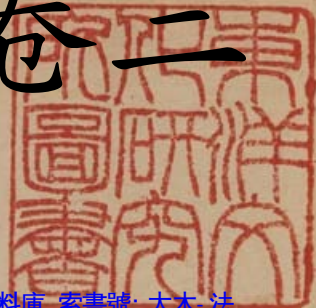


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編號 B3823000

卷三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2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
 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
 緩仍記核

竊匪被拏逃走又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
 致斃老人

照緩

照緩

他物置人耳鼻孔竅

部民及傷本管官其非本管官

父母囑令毆打致斃後父母畏罪痛悔自盡

伊子犯姦並未縱容致斃人命

乳母悶死幼孩



道二十五年
雲二本

李淋接

刑分別寔緩

一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
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寔其餘亦照常

差役主使斃命情節較重惟死者之子破人
控係積匪該犯姦淫係屬奉官差委其逃匿
多人持械前往訊係恐被糾眾拒捕起見至
事後向門丁求救商改報詞訊係由畏罪所
致即攫取財物亦初無圖財之心且下手傷
重之從犯及幫毆有傷之餘人均經病故以
該犯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二十八本

魏應啟

革兵又斃熱夷事後割落屍頭欲押稱格殺
野夷希圖免罪并可冒賞情節不好雖問情尚
輕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五年
川三十三本

楊順

雖係差役斃命尚無倚勢免斃重情死
追夫跌斃命可以原緩

照實

道二十五年
川五十三本

鄧文彩

革兵斃命命金又四傷二致命二骨損另
傷傷不為輕惟絆起死者該犯欣由抵禦未
後重傷亦有破撞急情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五年
福六本

吳取

革兵致斃英夷水手係由被毆接篤推
者自行失足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可以
原緩然到准留

照實

道二十五年
安九本

陳泳汰

差役共毆斃命金又八傷三致命一透力一
骨損一骨微損三在倒地後勘傷固重推死
者究係殺人應抵正免該犯即係奉差往拿
之人定案時以該犯有扶嫌索詐情節不得
照松殺應死罪人律擬杖秋審濤情似不無
一緩可原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陝二十六本

林悃順

差役共毆斃命該犯木器九傷二致命
較多惟死者同屋堂姪被控差傳該犯今其
帶領尋喚起衅尚不為曲且各傷均係他物
並無損折重情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道二十六年
安七本

黃玉

差役主使斃命又係穎屬兇徒結夥共毆
及二傷一致命透內木器三傷一致命情傷

照實

兵丁差役及船水

道二十四年
川四十七本
夏 漬

均重雖死亦非欲謀毆之人亦無倚差誅詐
別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奉票磚喚地鄰所傳本係無罪之人因改實
外疑係藏解輒欲進房搜看致推跌婦女
命事後又賄囑相供屍遭蒸檢情節不好
以死者夫跌痰壅非該犯意料所及其因
者攔阻向推亦尚無兇暴情狀至賄囑相
係由畏罪起見尚可不以之加重稍有可
認緩候核

道二十四年
山西十本
白 永 清

一 撤所兵丁在途共毆致斃車戶起衅理
直顯係恃兵滋擾情節不好姑以脚踢究止
一 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 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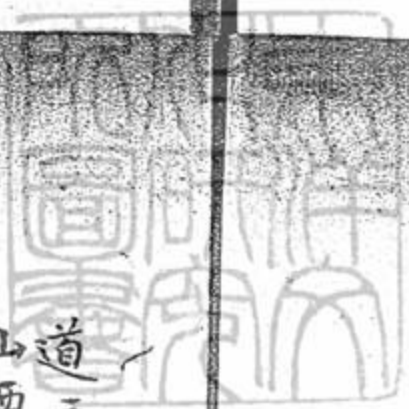
道二十四年
山西十六本
閻 大 盛

差役主使斃命他物十五傷二致命情傷較
重惟該犯訪有賊犯在死者之元家內居住
前往盤問並無兇暴重情死者起至先將夥
役毆傷理不為直該犯喝毆各傷均無損折
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十四年
山西四本
朱 景 汶

查此起原題聲明該犯如實有軍功應酌
緩決監禁二年再行減等現擬該撫於具題
後尾內聲稱該犯曾在軍營當兵出力有賞
給軍功有照可憑等語自應查照原題將該
犯入於緩決仍俟監禁二年再行減等
犯先毆斃人命逃至葉爾羌等處充兵食糧
寄回家書經伊母代首提解審供不諱
各項殺人自首門

兵丁差役及糧船手斃



道二十二年
九本 趙

增 差級斃命先斃十二傷三致命一重迭捆縛
者於禁上屠沽期內強令人代買酒內理本
不直該犯起理直先被扯破衣襟後又被
毆成傷因其違禁倚酒行兇始行捆縛送究
亦與倚勢滋擾者不同傷雖多皆係木器亦
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履核

道二十一年
廣東十本 彭佳得

兵丁扶嫖誣指平人致令受傷淹斃情節不
好未便以死由被入砍傷跌溺非該犯意料
所及為解訊寔候核

道二十八年
川四十五本 馬紹華

兵丁斃命又戕一傷係在不致命如所亦無
損透重情尚可原緩

道二十八年
蘇二本 馮三

兩比均係糧船水手該犯全及致命四傷
骨損帶劃二傷又磚毆一傷勘傷較重惟鮮
起索欠死先逞兇斃均由抵禦且有破抓
負痛急情刀係出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
履核

道二十八年
直六本 王宗礼
道二十八年
朝三本 張沅珍

革級假以緝捕為由忿爭致斃人命唯以
無詐味情事為解記寔核
兵丁致命五在周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
迭八致命五在周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
傷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械原奪獲
自死者之手起衅亦不為曲稍有可原記履
留仍候核

兵丁差殺及糧船水
照緩

道二十九年
二本
寇

平

差役斃命奪刀一傷係在不致命起
起索欠共毆亦非預謀至事後求
人設法解救訊由畏罪起見迨屍
兄到案証認係由該地方起意
硬証所致且尚未成招旋即破案
可尚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道二十九年
蘇留十四本
陳

如

革役索詐共毆斃命又四傷二致命
照緩內帶劃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
富留婦廿歲宿本非善類並先向
逞兇該犯戕由抵禦重傷究止一
如稍有可原記緩准留月候核

咸二年
湖大本
戴

茂

革役妄擊無辜斃人命金又二傷
一致命照緩透內又及劃一傷情
節不好惟該犯誤聞死

者之弟係屬盜犯希圖掣獲邀功
並無索詐拷打重情且刀係奪獲
截由抵禦稍有一綫可原仍記核

改實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
 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
 論秋審亦當分別情傷以定實緩如情同拒捕者
 俱應入實

道二十五年
 川六本

楊二喜

雖係竊匪又斃事主之子惟該犯於行竊被
 獲釋放後並非為匪迨事隔五年因死者疑
 竊斥逐金又抵扎一傷適斃不無可原記緩
 候核

道二十五年
 川二十八本

彭守騫

竊匪致斃另案奉票捕差金又一傷致命透
 膜情近拒殺雖難由被掣情急案係照凡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定拟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刑定拟及平人附

道三十五年

蘇長受

舊匪欲圖復窈共毆致斃差役情節不好照實死者並非奉差指拏原題係照凡刑罰擬毆止水器一傷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三十五年

張二

因第夥劫犯案被死者作綽指拏毆斃其命情節不好姑以綽起事致口角被毆被毆並石塊三傷並無損折死由失跌致溺論毆情尚不為重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照實舊匪聽糾致斃差役另傷一人情節不輕惟綽起死者疑竊妄拏戲由被按一傷適斃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三十五年

王妹兒

共毆致命三骨損又金及砍劃各一傷情傷較重惟該犯鋪飲茶輒令出給茶錢寔屬藉差逸該犯進鋪飲茶輒令出給茶錢寔屬藉差滋擾該犯先向毆砍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刀不用及耳非致命如所共毆亦非預謀原題既照凡刑定拟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三十五年

王幅桂

共毆致命三骨損又金及砍劃各一傷情傷較重惟該犯鋪飲茶輒令出給茶錢寔屬藉差逸該犯進鋪飲茶輒令出給茶錢寔屬藉差滋擾該犯先向毆砍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刀不用及耳非致命如所共毆亦非預謀原題既照凡刑定拟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三十五年

鄒玉南

舊匪及斃曾經引差指好之人情節不好照實該犯先經行竊業已到官科罪迨因口角起衅被按情急味戲一傷適斃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三十五年

周五

雖係舊匪致斃捕級惟綽起死者石毆確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照實

毆死官司差人照入

道二十六年
川留二本
易狗兒

竊匪事後致斃事主之子及鄰
內帶劍一場情節較重惟該犯行竊被獲
錢寢事已隔一年有餘其因夜間討火致斃
疑竊奪刀味職一場適斃另傷其父亦由抵
禦拳毆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候核

道二十六年
奉九本
王功芝

舊匪致斃另案眼綫金及一傷由右腿透入
小腹勘傷較重惟該犯先經犯竊業已判官
科罪並未為匪傷由被抱令人鎖縛情急味
職可致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雖原舊匪致斃捕殺惟蚌起死者疑竊混
戮副各止一傷係在不敢命處可另傷一人
亦由抵禦可致尚有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湖二十二本
陳牙子

嚴之才

姦匪共毆致斃姦婦夫元唱命骨損情節不好維
傷又自行拾石一傷致命骨損情節不好維
毆原他物勘傷亦尚不為多且姦事業經寢
息案原照凡門定擬究確率緩記候核
共毆致斃差級該犯全及六傷一骨微損
劃三傷論傷較多惟死者奉票緝拏盜犯該
犯先不知情蚌起擱擱各傷均由抵禦耳具
在肢體不致命處可刀原奪自死者之手尚
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四年
雲五本
陳公大

道二十四年
雲九本
沈五十

月甲父寄藏竊匪藏斃捉拏之事主情節
好惟該犯律得容隱本屬無罪之人定案時
既照凡刑定擬起擱擱勸職止一傷刀原奪
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實

道二十六年
江西二本

蕭學能

竊匪又斃另案奉票緝賊捕殺情節不好
該犯非本案正賊又藏一傷亦在不致命
所究難率緩記候核其屍身雖未撈獲惟
在場日擊之蕭信等供証確鑿應即擬
擬

道十七年
廣東九本

何自寬

雖係訛詐斃人命惟死者知情買要
之婦為妻亦有應得之罪原題既照凡
擬被毆味戲一席適斃自可原緩
照實

道二十四年
山西十一本

李安詳子

雖係斃斃身攝公事差級惟該犯契已
並非負罪之人其用死者並非帶票疑
冒口角起衅槍斃二傷均有抵禦亦與
抗拒不同原題照凡用定擬秋審自可
照稅



仍記核

道二十七年
直隸十一本

唐中美

拒毆追攝人致死因本犯並非有罪之
俱核其情傷分別寔緩此起傷無致命
日因風身死定案時業因死係追攝之
得聲請改流秋審原情自可入緩仍記
致斃兵丁斃槍致命一席較重惟該犯
兄私宰病牛被獲前往探望查周袒護
開釋者不同且被毆情急抵斃之傷死
非結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七年
福建二本

余水松

強割親屬田禾致斃曾經查埠之差級
不好惟死者業經革印該犯因口角將
斃與拒捕追揖人不同定案時既照凡
擬該犯先毆木器一傷係由被毆抵禦
照實

道二十七年
福建三本

魏五第

強割親屬田禾致斃曾經查埠之差級
不好惟死者業經革印該犯因口角將
斃與拒捕追揖人不同定案時既照凡
擬該犯先毆木器一傷係由被毆抵禦
照實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道二十七年
三十二本

熊永盛

又戮重傷亦有致兄情急可致稍原
緩候核

致斃巡役金又六傷二致命一透力另
傷勘傷較重惟死者終托查甯匪因見該犯
牽拉被竊馬匹扭住盤問該犯業將出帖招
認情由到縣並欲殺人質証死者並不詳知
查訊執行雇押赴官其理不得為直該犯刀
原奪獲先戮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如可未
緩重傷確有被擄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三年
七本

趙六斤

竊匪致斃土司派令看守之人鐵器致命
傷骨損又另傷一人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並
非官殺原題後照凡刑定擬該犯鋤由奪獲
回毆究止一傷其傷另一人亦由抵禦所致

稍有一錢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五年
八本

莫四

央求釋放帶案之人不允共毆致斃差役
器致命一傷骨損情節不好姑以死者所傳
並非奉票勾捕罪犯該犯毆非預糾戕止一
傷且死逾二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五年
三本

方滿汰

因兄毆斃人命被差查拏共毆致斃差役
又四傷一穿透另傷差致一人情節不好雖
鮮起護父各傷均在不致命處可另傷亦由
抵禦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二十五年
山東十九本

奚來田

共毆致斃差役該犯舍及七傷二致命二骨
碎一骨損帶劍三傷情傷較重惟死者奉票
緝匪向該犯查周下落因該犯答覆不知
欲帶案並拔刀逞兇亦屬侍差滋擾該犯北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劃均由抵禦重傷俱在肢體不致命如可刀
係出自死男之手共毆亦非預謀且死越自
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六年
映二十二本

馬應喜等

馬應喜王使毆斃二命應實張寶被毆奪械
二傷毆情尚輕惟以防兵中途滋事致釀巨
案雖非該犯肇衅究非案內致斃一命之人
未便分案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六年
河六本

姬宗派

共毆致斃差致該犯全以致全三傷一骨損
砍傷不輕惟衅起口角死先逞兇該犯身受
多傷砍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糾稍有
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四年
川二十二本

蕭毛子

竊匪毆斃差致情節不好堆死非持票月押
之人耳衅起口角械由奪獲兩席均係木器
亦有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四年
川五十七本

杜喜狗

帶刀匪徒致斃役擄兵丁情節不好堆死
奉票緝賊該犯並非票內應行拘捕之人全
又二席均由被相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道二十四年
湖二十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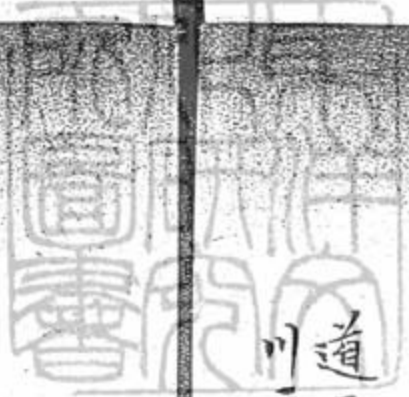
田丙子

死非捕殺該犯並非應捕之人衅起致母
戮二席均由抵禦另傷一人究屬輕罪可以
原緩

道二十三年
川六十六本

曹和色

死係奉票緝擄伊堂兄差殺因伊兄脫逃被
草迫與路遇爭鬪該犯執與伊兄將其毆
致斃情節不好惟衅起擄死先抓按該犯
戮由抵禦各席均在不致命如所共毆亦非
毆死官司差人照



預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刑定擬及平人附

道二十三年 奉大本 劉清等

身疑差級誘辱強留馬匹仍糾約共毆致斃
散級眼綫一命情節節不好惟該犯等均非可
身揖之人且抵截各止一傷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道二十三年 蘇九本 趙大仕

致斃差級金又六傷一骨損二骨斷二透過
二在周地後傷不為輕惟該犯於伊元代賊
銷賍並不知情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必所
周地後二傷亦由死者拉衣掉頭開掙扎不
脫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三年 直九本 侯泳魁

致斃差級金又三傷一致命透膜一要害食
氣腺斷又木器三傷多圖二傷情節節不好
照緩

道二十二年 浙二本 杜高發

定案時因該犯應完錢糧業已交納過半且
間欲稟究即向央求聲明與抗拒不服者不
同各傷亦有破毆破揪被撞抵禦急情未便
率緩記候核
竊匪又斃捕殺致命一傷透內又另傷捕殺
一入情節不好雖破相情急截止一傷死者
並非奉官緝拏原題照凡門定擬另傷一人
亦由圖脫所致未便率緩記候核
抗傳差級至死之案向以本非有罪之人其
犯罪拒捕不同仍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

道二十二年 峽五本 馬澱滌

後情傷較重雖該犯本非有罪之人且伊母
病故欲候喪事完畢自行投首與有心抗拒
不服者有間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未便率緩記候核

刑定擬及平人附

道二十八年
陝大本陸成隆

死者雖係該犯買義女唯本圖轉營獲利已無恩義可言迨逼令賣姦不從因燒熱鐵箸向烙後主使毆打致斃其命慘忍兇暴確以不實記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江西十一本曹氏

姦婦與姦夫共毆致斃苟合成婚之夫金及致命二傷一骨損另副二傷情節較重推死者先經與伊通姦迨和娶為妻復利資縱伊與人通姦並令伊向姦夫借錢未允即向棍黨屬無恥之尤該氏刀傷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約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照實

道二十九年
奉三本胡有成

此起死者和代原派差役催納地租並非官派之人該犯將其致斃較拒毆追押人為輕他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且由護父起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九年
湖二十二本覃其桂

販賣私鹽致斃巡役訊原犯時不知定案照實凡刑罰擬地物一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九年
陝五本杜桐法

抗傳毆差至死之案向以本非有罪之入照實犯拒捕不同仍分別情節定擬實緩此起拒毆致斃差役金又二傷另副三傷倒地後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折一重迭情傷較重雖該犯因伊妻病重不能分身前往聽審其欠錢亦情願帶還銷案與有心抗拒不服者有

毆死官司差人照實

問未便率緩記核

道二十九本 范朵毛

竊匪致斃差役金又致命二傷一透內情節
不好雖死者並非奉票緝拿且因口角起衅
戕由被毆情急可致之案時原照例殺科斷
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九本 王震然

竊匪致斃捕役金又致命一傷透膜後
一人情節較重嚇扎一傷係由圍脫所
非死者所勾捕之人究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道二十九本 柴萬松

傷皆他物死係因風門情尚不為重至
行竊胞姊牛隻係親屬相盜與寔犯竊盜
同稍有一錢可原記候核 死者係月胞姊
家並無名分雇工

照實

道二十九本 李三

竊匪犯賭致斃捕役金又致命一傷透內情
一傷確由被揪情急可致稍有可原記候核

咸西二 余運千

毆斃差役情節較重惟死者向懼甲父
錢糧該犯答稱告知赴完並無有心抗拒
事不得謂之罪人原題照例殺定案死
毆脚踢一傷尚可入緩記候核

照實

毆死官司差人照凡

道
二十五
年
六
本

安
濱
潮

強姦大功第妻未成及斃理斥之人要害一
傷奇重情節不好雖死非應捕砍由被揪情
急亦唯不實記候核

道
二十五
年
九
本

李
宗
法

賭匪致斃司願差致傳伊投審之人又另傷實
差級情節不好由抵禦西致所致且死越旬餘
他物二傷均由抵禦西致所致且死越旬餘
另屬差級係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照緩

道
二十五
年
六
本

黃
芳
興

雖係經官票拏致斃姪姪之人惟該犯於人
門首拾取被搶根籍谷粒致被牽控本非罪
人死者係差級和邀代拏示與官差不同奪
力抵巇一傷遠斃不無可原記緩候核照緩

道
二十五
年
其
本

包
東
弟

竊匪緝毆致斃捕保雇作眼綫之人情節不
好姑以雇倩死者之捕保雇作眼綫之人情節不
死非應捕

道二十五年
江西十三本

龍其添淋

犯向戡究止一傷稍有一錢可原記緩候核

共毆致斃差役帶經之人情節較重惟照原案之犯

該犯奉毆一傷又戡一傷均由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記候核

姦匪又斃扭奪之人要害一傷透由食氣緊

毆損情節不好雖死本非夫糾令捉姦北由拏

北不脫情急西致亦難不寔記核

道二十五年
安十本

萬學孔

道二十五年
河六本

楊化雲等

光汝搶奪匪徒聽糾致斃致造三命原各斃
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楊化雲金又三傷
一透內一骨損該犯孫生金又二傷一致命
透內情傷較重姑以死非應捕且亦係充屬

兇徒該犯等聽糾致斃由於聞其糾人報復
前住迎敵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一錢可
原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川十本

舒洪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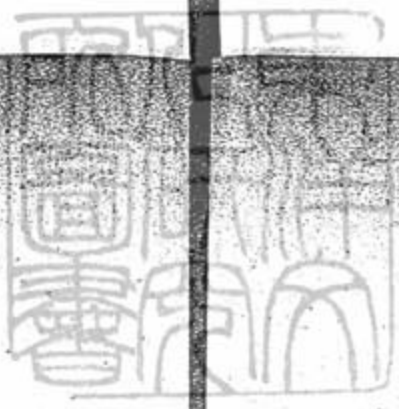
收買另盜冀圖轉賣及斃理示之人四傷照
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情節不輕惟死者責
非應捕該犯身先受傷戡由抵禦且有被拏
被按急情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
候核

道二十六年
湖九本

周滿兒

帶匪共毆致斃曾經喊同事主追趕之人木
器九傷二致命二骨損又帶傷一外情節均
重雖死非應捕身先受傷各傷均係他物共
毆亦非預糾未便率緩記候核

死非應捕
照實



道二十四年
五本 王 壹 腐 乾 四

劫匪致斃眼線幫同誘擊之人全及致命一
傷骨損情節不好雖死者責非應捕戡由被
扭情急圖脫可致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五年
河 六 本 張 道

姦匪致斃禁絕姪來之人鉄器五傷倒地
石塊入傷一骨折一重迭骨斷情傷較重雖
死非應捕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倒後逃
毆意上欲令成廢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如
可亦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直 九 本 劉 澱 魁

搶奪賣休之妻致斃幫同喊捕之人全又致命
命一傷透膜情節不好姑以死者責非應捕
味北一傷係由情急可致另傷二人亦由受
傷抵禦一由被劫情急且可搶之人與賣休

照實

道二十四年
費 三 本 張 閏 年

之夫亦屬律應離異究與平空搶奪良婦稍
有不同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竊匪又斃人命情節不輕推死者並非
該犯身逃受傷刀傷奪獲味戡究上
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道二十六年
山 東 十 七 本 王 淋

竊匪挾嫌糾毆致斃願同差役姪之
及八傷如骨折一骨損五在胸地後情傷均
重雖死非應捕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如
且死近一自另犯迭竊多次係屬輕罪究確
不寔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六年
安 圭 本 桂 長 兒

竊匪又斃喊叫捉賊之人情節不好姑
非應捕戡上不致命一傷係由被其打落塘

照實

死非應捕

道二十六年
安本

王司攷

內並被扣情急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六年
江西二本

萬年科

竊匪斃命全及致命一傷透膜另劃一傷情
席不輕推死非應捕該犯身先受傷戮劃均
由抵禦死者亦非徒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七年
浙四本

吳元偉

逆軍聽糾又斃作綫部擊之人情節不好雖
死非應捕兩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自

餘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四本

楊丹秀

竊匪所糾謀毆又斃人命情節不好姑

照是

道二十五年
川五十六本

劉榮機

竊匪致斃喊破竊情之人全及二傷一
耳輪一穿透另鐵器四傷情節不好姑以死

照是

道二十四年
川留本

張正榜

竊匪及斃說破竊情之人五傷一致命情
不好姑以死非應捕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
透重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仍候核

照是

道十四年
廣西九本

劉全綠

聽從開設花會匪徒聞擊逃走致斃人命
節較重惟死者責非應捕且有挫落柴枝起
死非應捕

照是

道二十四年
五本 鄭劉士

詳該犯被扭情急味職究上
一傷尚可原緩
記候核
收買鴉片烟土致斃保正遊
往搜拏之人
節不好姑以死非應捕原題
條照凡用
又傷亦尚不為多稍有可原
記候核

道二十四年
八本 李 么

竊匪被事主捕拏路過死者
屋前因
者持夥賊揪斥輒敢攏致斃
其命金
又三
傷一由左膝透入小腹情節
不好雖死非應
捕各傷均在不致命處可重
傷原被揪周脫
情急所發未使率緩記候核

道二十四年
七本 馬常順

回民向軍配逃斃欲將甲扭送
之人情節
較重惟死非應捕其欲將該
犯扭送為

報復私嫌起見該犯毆北各
止一傷均在
不致命處可原記
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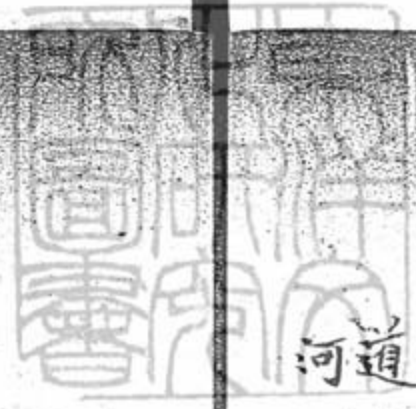
道二十七年
六本 孫 玉

進走唱毆致斃捕殺眼緩情
節不輕惟
照
責非應捕起衅亦非由緝拏
該犯衅起
護母
自毆各傷均原他物死越一
自餘人亦
由指
折多傷稍有一緩可原記候
核
木器七
傷一致命一骨指一骨折

道二十六年
六本 劉二 牙

竊匪共毆致斃受托查賍之人
金又三
傷又
鐵器二傷一骨指一骨損情節
較重雖死
非
應捕毆斃均由抵禦各傷均在
不致命處
可
末後損斷重傷刀不用及共
毆亦非預
約究

死非應捕



難率錄記候核

道二十七年
蘇三本
余四

竊匪共毆致斃撞破窗情之人全又三傷照實
致命二骨損情節不好惟死者責非應捕該
犯毆非預糾傷由抵禦餘人亦由骨損重傷

道二十七年
安二本
范小妮

竊匪共毆致斃另案事主糾姪捉賊之人全
又二傷一致命透力情節不好雖死非應捕
二傷均由抵禦死者並非造手未便率後記
候核

道二十七年
川三十四本
劉超頂

竊匪致斃逾七老人情節不好雖死非應捕
該犯被擲情急味戲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
如西亦無損折重情且死越一旬另傷一致命
亦由抵禦西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河三本
張孟

兇徒行竊在押脫逃糾毆致斃原拳之差致
全又致命一傷又喝令餘人毆斃全又六傷
一致命透內鐵器二傷一致命重迭均在架
至漫地毀情傷均重雖死者業已另案草殺
即無應捕之責該犯下手及砍一傷尚無損
透餘人亦另有刺眼及骨損重傷未便率後
記候核

道二十二年
川五本
劉和尚

竊匪因幼孩道破窗情共毆致斃該犯金照實
致命二傷俱透內又戶毆四傷情傷俱重雖
死非應捕餘人亦有骨斷重傷亦難不實記
候核

道二十一年
安六本
葉安致

竊匪挾告知差殺將伊獲案之嫌糾毆斃命
倒地後金又三傷二致命另到一傷情傷不
死非應捕
照實

道二十二年
八本
曹平

輕雖死非應捕傷無損透餘人亦有骨斷重
傷且死近一月未硬幸緩記候核
家後與死者逢遇輒應被示將其又砍殺
三傷俱骨損事後復乘間誘帶姦同婦逃
節不好雖死非應捕傷由抵禦未硬幸緩
候核

道二十一年
七本
孟玉

擬遣釋回舊匪因圖窮致斃捕殺那緝之人
金又三傷二透內一骨損情節不好惟死者
並無應捕之責該犯亦先不知係屬捕殺且
傷無致命餘人亦有骨折重傷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道二十八年
六本
王三

雖係竄匪斃命惟死者因甲曾終行竄聽然
另案事主往向查問並非應捕該犯錯處二
傷均由抵禦所致亦無損透重情共毆尚非
預約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八年
四本
白麻子

夥盜犯素差緝致斃捕殺喊同那捕之人
節不好雖死者責非應捕該犯他物二傷均
在不致命如可且由被執拿鋤情急抵禦所
破且死越一旬其另犯臨時行強在外瞭望
一次例得免死發遺究屬輕罪亦唯不實記
核

道二十八年
五本
吳炯喻

姦拐匪徒致斃盤詰之人全又一傷由左
穿透層腠情傷不輕惟死非應捕味處一
原在肢體不致命如可且由被扭掙北不
可致死逾二旬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改實

改實

死非應捕

湖道三十八年
本揚老興

竊盜致斃代捕殺挑送行李之人金又入傷
七頭面致命二骨損二在坐地毀情傷均重
雖死非應捕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可致
坐跌致連砍亦有被扣不放急情究准擬緩
記候核

浙道三十八年
本王應科

竊盜索還贓物致斃中途將夥賊盤問
金又致命二傷帶画二傷情節不好姑以死
非應捕先戳一傷由於抵禦未後味戳係由
被其拉周喊叫情急可致稍有一錢可原記
緩候核

安道三十八年
本鄭烟匠

竊匪斃命及傷較重惟死非應捕身迷受傷
北一傷斃由情急可致不無可原記緩候
照核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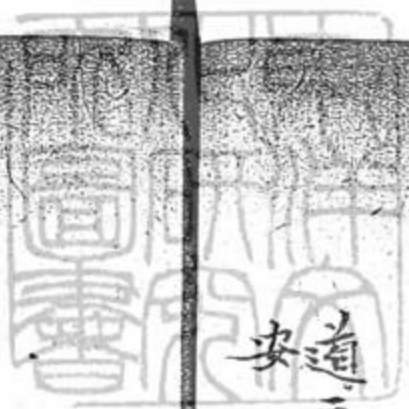
道三十八年
山東八本陳迷漢

檢匪行竊致斃查問捕斃之人鉄器致命
傷骨損情節不好姑以死者責非應捕原題
照凡門定擬毆由情急一傷遠斃其另犯結
檢槍奪係屬輕罪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照核
蘇匪斃命金又致命二傷另画三傷傷不為
輕惟死非應捕各傷均由被扣被按情急抵
禦可致亦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三十九年
本余水匠

道三十九年
本顏露

圖竊逃送致斃中途疑竊扣住之人鉄鑷致命
命二傷一透力另画二傷又膝脆一傷
手指抓傷三點情節不好姑以死非應捕各傷均
由被扣圖脫情急及帶跌膝跪可致稍有一錢
死非應捕



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九年
浙四本
李執山

竊匪致斃拉庄盤問之人全及一席骨損
節不好推死非應捕味戩一傷係由被拉
急圖脫所致且傷不致命死越自餘稍有
原記緩核

道二十九年
士本
陳瞎兒

逃軍致斃人命鋤及致命一席骨損
重推死非應捕鋤係奪獲味毀一席係由抵
禦所致且死近二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九年
蘇留十四本
趙著青

竊匪斃命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一骨
剝地後復戩瞎其右眼情節不好雖死非應
捕各傷均由抵禦其戩瞎右眼亦止
廢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改實

道二十九年
山東十六本

皮大戶

竊匪致斃中途查問之人全及一席透膜精
節不好姑以死非應捕戩由被毆情急所致
且在不致命處可稍有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死非應捕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刑分別

寔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畧為加嚴

道二十五年
川三本

汪大發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鉄器先毆十二傷一
命及錄致命五傷另劃二傷勳傷較多准紳

道二十五年
川五十五本

楊萬發

毆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起索欠毆斃均由抵禦亦無損折及倒地送
害情傷不輕惟死本強橫各傷均有破毆被

揪抵禦急情負欠亦非味賴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道二十五年
川五十六本

戴

變

丐匪斃命金及五傷一由君起透過右膝另
刑一傷傷不為輕惟犯係廢疾紳起索欠傷

丐匪斃命



道二十五年
本
王和尚

由奪刀抵禦且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
記候核

道二十五年
本
王不收口

雖係巧匪共毆致斃驅逐之人惟該犯
未至死者米行滋擾一經驅逐即行走避
無倚眾逞強情事且截由抵禦一傷透斃
毆亦非預謀尚可原緩記候核
指一匪共毆斃命金又四傷三骨損又砍
係奪獲各傷均在左肢體不為輕惟絆起不
非預謀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巧匪斃命木器二十三傷四致命一骨損一
骨斷勤傷較多姑以死亦巧匪生欲多分菜
飯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被毆
被扭被踢抵禦所致命傷係在肢體不致命

道二十六年
本
隴遇春

由奪刀抵禦且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
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本
李毛

巧匪斃命金又致命一傷透內另到一
斃器致命二傷起絆起理亦不直姑以先
傷刀不用又亦無損折重情未緩及傷亦由
情急抵禦所致命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本
梁少時

巧匪斃命又截致命一傷透為勤傷不
被扭被按截由掙不脫身抵禦所致尚可原
緩記候核

道二十六年
本
程洪

兩比均係巧匪該犯木器十一傷一重
在周地後勤傷較多惟死者索欠嚷鬧其理
甚曲該犯起理勸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九緩



道二十六年
直三本 趙 遂

丐匪斃命磚塊十四傷八在致命頭面三骨
損勘傷較多惟絆起不曲毆由抵禦未後重
傷確由破揪不放負痛急情且死亦丐匪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川四十三本 解法通

丐匪斃命金又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帶
傷勘傷不輕惟刀原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山東一本 王 狗

丐匪斃命木器十一傷一致命二重迭
緞損三骨折一在周地後勘傷不輕惟絆起
索欠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命
一傷確由被抓負痛急情且死亦丐匪尚
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直二十本 馬 五

兩比均原丐匪該犯金又二傷一要害一
致命均止透內勘傷較重惟先劃一傷原由
毆情急未緩向砍亦由被其奪刀抵禦所
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奉留二本 劉成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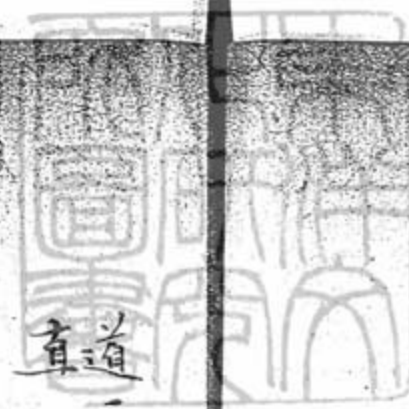
丐匪共毆斃命金又九傷三致命二透
傷較重惟死者先奔毆各傷均由抵禦共
亦非預糾耳死亦丐匪尚可原緩准留
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福四本 顏允成

部元丐首毆斃行劫丐匪木器傷無損
傷俱輕其事後移屍園內復捏詞誣告原
事主逼令驅逐致釀人命起見尚可不
加重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二十三本 何井保

丐匪斃命金又十傷九致命另劍二傷
塊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死者亦丐匪將
其乞
照緩



之飯獨自食完係屬理由該犯砍斫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扭破挫急情稍有可原記候核

道二十八年
一本
車瘋子

巧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劫傷不輕准照先
扑毆先戳二傷均由抵禦末緩向戳亦由受
傷情急所致各傷均無損透重情尚可原緩

道二十八年
一本
葉阿跳

巧匪共毆斃命按周緩金刃二傷一筋斷另
刺一傷並帮同按庄致餘人起意該犯戳到各
情節不好悔宅眼係餘人起意該犯戳到各
傷均在肢體不致命如所共毆亦非預糾且
死亦巧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二本
高旺旺仔

巧匪糾毆斃命於餘人攪毆多傷緩金刃二
傷一發命骨綴損一骨損毆情不輕准死者
平日丸橫自號巧頭復將人散給麵饅從中
趁其理甚曲該犯向砍二傷均由死者取
土拋撒所致擦瞎兩眼餘人起意尚可原

咸二十三年
一本
楊庭棕

巧匪糾毆斃命木器二十傷二致命六骨斷
情屬不輕准死者本理曲且係亂毆不知先
緩輕重罪坐原諒之幸罪疑准輕尚可原緩

咸二十三年
一本
倪煥頂

巧匪聽糾斃命該犯木器十傷一致命一骨
斷准毆傷地他物傷俱在末周地以前尚可
原緩記候核

巧匪斃命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奉土本

周

四

賭匪共毆致斃賭匪該犯於鎗傷後及砍三
十餘傷係在周地後居多情傷俱重難以死
者登門尋衅毆非預約為解記實核

道二十五年
奉土本

劉甸一

刑瀉詳

雖係賭匪斃命究上及斃不致命一傷照實
糾賭匪徒可以原緩
並刑傷三指勘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傷由抵
禦先扎各傷均不深重末級重傷確由被拉
周地按庄不放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照緩
賭匪共毆斃命於揪周檢按後騎坐身上銜
器十五傷一骨折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尋罵

道二十五年
奉土本

冠洛底

逞兇該犯傷係他物均在肢體不致命如賭
重傷究上一處共毆亦非預謀耳死亦賭匪

賭匪斃命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六年
奉立本

牛汶發

賭匪斃命又戳一傷由右腿透過右臂
較重惟戮由被擲抵禦傷在不致命
死亦賭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八本

余權棕

回民糾賭共毆斃命該犯金又十傷一致命
透膜一骨微損劫傷較允雖刀係奪獲死亦
賭匪共毆並非預謀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孟本

張三牛

雖係流犯左配因賭斃命惟死先非毆該犯
拳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耳死亦糾賭匪徒
可以原緩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山西八本

郭得行

賭匪聽糾斃命金又五傷一要害劫傷較多
惟各傷均無損透耳有被揪被撞急情死亦
糾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六年
直七本

王鎖

賭匪斃命金又五傷四透膜二在剝地級斃
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各傷均在左不致命
且死亦賭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奉五本

任發

兩比均係賭匪金又六傷二致命透刃
不輕惟死若因索賭欠利取該犯衣服作抵
又復登門嚷罵揪毆實屬強橫該犯戮由抵
禦尚無倒地後逃致毆重情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奉六本

張義亭

賭匪斃命金又致命五傷一骨損一骨微損
帶副五傷劫傷不輕惟死先糾賭該犯砍到
賭匪斃命

賭匪斃命

道二十四年
湖文大本

陳懋家

均由抵禦刀傷出有死者之手不無可原記

賭匪斃命金及八傷一致命二骨損一筋斷

劉仲

先糾賭該犯刀傷奪獲各傷均由破皮破脚
抵禦所斃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賭匪糾斃命金及六傷一致命二骨損
糾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核

道二十四年
山西留二本

王模茫

兩比俱係賭匪該犯金及七傷三致命一照透
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斃刀傷出自死
者之手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留養記懸緩

道二十四年
查二十一本

紀改成

賭匪糾斃命石塊十傷四重進一骨折俱
左揪按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先糾賭復取
穀穗抵償賭欠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
傷均在左肢不致命處所重傷究上一處且
死越自餘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七年
安文大本

葛順致

賭匪斃命金及二傷一由舌根深至咽喉
劍一傷勸傷較重惟死先拳毆傷由抵禦末
緩重傷係因死者扑攏勢猛收手不及所致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七年
山西十七本

全原善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二十傷二致命二
骨損十一在左倒地後傷在左肢不致命如死
械由奪獲倒地後傷在左肢不致命如死
亦糾賭匪徒尚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斃命

道二十八年
曹云

賭匪斃命及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左不致命如可死係糾賭匪結尚可原緩記候核奪及五傷二骨損均不致命

道二十八年
楊二摩

賭匪聽糾斃命金及三傷二致命透內照緩一傷係左不致命命如可未緩重傷確由被揪情急可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八年
楊克倫

賭匪斃命金及八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照緩損勸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復重索賭欠其理甚曲該犯砍戳各傷均由被扭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候核奪及四傷一致命金及一傷致命透照緩均係手足末緩及傷確由被揪被按情急抵

道二十八年
陳老六

賭匪斃命金及一傷致命金及一傷致命透照緩核手足四傷一致命金及一傷致命透照緩禦所斃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

道二十八年
張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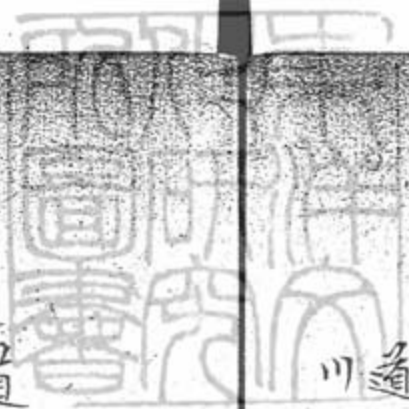
賭匪兩次爭毆斃人命先毆石塊九傷四帶回一傷毆情較重姑以死先糾賭該犯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斃且無損折重情迨後砍戳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有破極急情稍有一

道二十八年
趙庭芳

賭匪斃命金及七傷一骨折二骨微損又斃器一傷勸傷較多惟死者糾賭遲死該犯各傷均由抵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可原緩記候核

道二十八年
紀正副

賭匪斃命金及十三傷一透內二透過身先二傷勸傷較多惟死係賭糾匪結該犯身先



道二十八年
大本

曹西世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
可未便率緩記候核
賭匪共毆斃命命金又八傷一致命透力一
損折傷較重准死亦賭匪該犯身亦受傷各
傷均由抵禦急情刀傷出自死者之手共毆
亦非預約餘人亦無骨損重傷尚可原緩記
候核

道二十八年
西六本

韓汰交

賭匪致斃欲行控究之人木器四傷三
一骨綴損情節不好推棒恣奪獲各傷均應
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另傷一人亦由棍中不
無可原記緩候核
賭匪聽糾斃命木器八傷二骨折二在
後斃器五傷俱在周地後又拳毆一傷勘傷

道二十八年
直五本

高保汰

較多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
無損折餘人亦有骨損重傷至糾毆另到一
人或廢條屬輕罪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八年
山東十五本

高道畏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又六傷二致命一
膜一由左手心透過手背劃一傷勘傷較
重准死先扑毆各傷均由抵禦並有被撞急
情耳死係因風尚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強拉馬匹抵久共毆斃人命命金
傷三致命一透力一透過情傷較重姑以死
者並非徒手該犯戲由抵禦毆非預糾餘人
亦有火器多傷另傷其父原屬輕罪稍有一
綫可原記候核

道二十九年
奉一本

張庭棟

賭匪斃命改實

道二十九年
奉元本
王義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木器十傷一致命三骨
折四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聚賭該犯先
毆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後毆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如所共毆亦非預謀尚可原緩
託候核

道二十九年
二本
王章

賭匪糾毆制縛拷打致斃平人於餘人毆
多傷級金又重造一傷骨斷情節不好惟死
者堂控李本智家被毆犯本不知情因死者
稱欲控究遂疑為平空誣賴起衅尚不為由
耳傷在肢體死越自餘李本智另被他人捆
毆示與該犯無涉稍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候
核

改實

咸二年
奉元本
董寶廣

賭匪致斃人命金又二傷一要害食氣撞俱
損勇劍二傷勘傷較重指各傷均由抵禦死
原糾賭逼索賭欠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二年
奉元本
李名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右毆十一傷八致命一
骨損傷不為輕姑以死亦賭匪傷係此物共
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二年
山東十七本
張道醇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又十一傷四致命二
透膜一骨微損又勇劍三傷勘傷甚多雖死
先向毆扎劍均由抵禦亦唯率緩記候核

咸二年
直二本
趙明

賭匪斃命金又十三傷九致命一透膜又
傷三處雖死係索詐苦殺傷無損折亦唯
賭匪斃命

寔記屨核

照實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亦酌

量擬緩

道十七年
川留一本

丁維高

死係十五幼孩該犯他物先毀四席復剝取
衣帽致令受凍身死情節不好姑以起釁理
直傷無致命損折其刑取衣帽上圖逼令還
被並無致死之心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存
乃屨核

道二十二年
山東二本
道二十四年
山西一本

陳昂

帝制事主衣服致令受凍身死因聞擊自
律得免其所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辦釁
脫取鞋襪抵欠致令兩足受凍潰爛致斃非

張礼

其意料可及且衅起理直死越旬餘可以原

屏去人服食



緩仍記核

道三十九年
浙三本

汪耕生

嚴冬剥取棉衣致令凍斃情節較重
由於抵欠未可責以死惡死者受凍
伊意料所及至謂先經脫給掛馬已足
未見原物殊難懸揣記緩核
照緩抵



一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者情同故殺者應入

情實

道二十六年
川四十三本

大蘇何氏

他物無損折未緩味歐原存已經解放縛
繩之緩可以原緩此起該氏先喝令將死
者手足捆縛復用益酒灌其口內

道二十六年
川留二本

趙雲安

先設木器二席捆住緩又用燒酒灌其
竅致斃情節不好推死本薦匪疑竊不為無
因用酒灌耳止莫致成殘廢耳死越旬餘稍
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十五年
川六十一本

任懷芳

以穢物灌入婦女之口致令受毒身死
不好姑以死若理曲尋詳該犯用糞味灌止
地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

道二十四年
川月三本

王周

欲使其不敢再罵並無致死之心其受毒身
死寔非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候核
茲匪妒毒烈人要截中途灌服鹽酒致斃其
命情節不好雖死亦毒匪灌適止欲令其吼
咳成疾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二十七年
川三本

江開有

灌服鹽酒斃命之案向俱核其情節分別
緩此考起灌服藥汁致斃七旬老人情節較重
惟死者將茶罐內毒桶內丟棄其理不得為
直該犯起意灌藥止其受穢洩忿與明知
益酒有毒灌合成病者情稍有間其受毒後
越五日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一
可原記候核

改實



一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及傷者俱擬情寔其非本管

官以凡鬥論之案如死者理由自取凌辱情傷俱

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寔

道二十五年
江西十三本

胡老五

聽從開導拒捕為從下手毆官情殊藐法
照實

道二十五年
朝一本

成汰

兵丁及傷本管官情殊藐法
照實

道二十六年
浙五本

董聲揚等

董聲揚何沅助聽從拒捕毆傷兵丁汪
分法
照實

道二十四年
貴五本

黃學五

軍士所從鬧堂下手毆官情殊藐法
照實

部民及傷本管官

道二十四年
一本

許志沈

兵丁致斃外委金又致命二傷透刃刃劃一
傷又刃尖刺傷處一處傷不為輕惟死非本
本管汛弁該犯許志沈起素欠身迷受辱戕害
由抵禦刀傷出有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刁徒聽從眾眾開堂毆官情殊藐法

其非本管官

道二十四年
一本

蔣計生

聽從聚眾開堂辱官

照實

道二十四年
一本

姚瀛洲

聽從聚眾開堂辱官

照實

道二十四年
山西十六本

劉滿銀

蒙古台吉有職無任向不以職官論仍按情
席輕重分別寔緩此起犯雖私科禁地死者
亦執索錢文兩比無甚曲直該犯身先受傷
毆原他物耳死近二旬可以原緩不致命本
器四傷二骨損

照緩

道二十七年
蘇九本

曹明等

所從抗糧滋鬧後拒捕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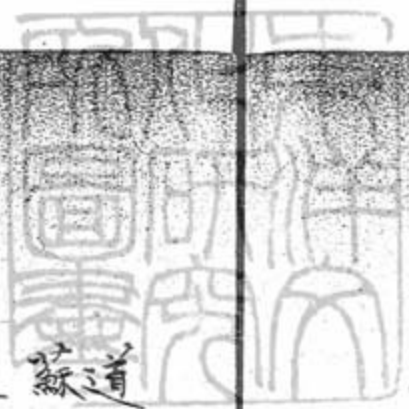
照實

道二十七年
浙五本

海仲魁

回民挾委署千總將伊弟名糧稟草之嫌
斃其命情節不好難死非本管九品以上官
律同凡論死者亦尚非伊弟本管營員該犯
拳毆石毆各止一傷死由跌震力損未便率
緩記候核

改實





一 遇毆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摩絆或父母囑令
 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
 悔等情自盡並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
 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列應核
 其本案情節分別寔緩毋庸加重辦理

道二十五年
 費十本

李超年

毆由抵禦他物傷無損折刑情本輕至甲母
 恐子問罪自縊身死究與氣忿輕生者有間
 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父母囑令毆打致斃
 照緩

道三十五年
廣東七本

朱銷幅

設獎券服總尊致伊母自盡情節不好推此
起護母地物一席通獎在伊母自盡係由收
牛肇此慮恐拖累所致與氣忿輕生者不同

咸二年
八本

何永發

稍有可原記緩核
死難婦女究上奪刀抵禦一席至伊母恐子
問罪投河自盡究與憂忿輕生者有間句有
入緩成案以可援照辦理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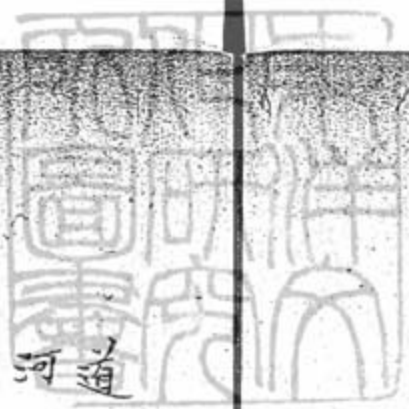
照緩

河道
二十九本

王化猷

伊子向死者之其謂姦致合自盡因死者我
句理論又斃其命致命一席透內情節不好
惟伊子釀命後出外躲避該犯啟侯我回送
究尚非縱容袒護耳破留情急席由死者非
攬勢盡收手不及可致死者並非徒手稍有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伊子犯姦並未懲致斃人命



一乳母問死幼孩之案別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

十六年諭旨擬絞致屠主絕嗣者情寔未

絕嗣者緩決五十九年奉旨入寔乾隆五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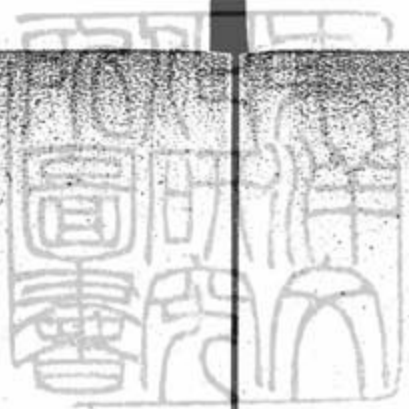
徐許氏素奉獨子以致其宗絕嗣即原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

審情寔以昭平允並未指明未絕嗣者緩決現在辦理無論是否

絕嗣均擬情寔

道
四年
吳氏
乳母問死幼孩之案檢查嘉慶年間辦過劉
氏王氏一起俱係入寔免勾原奏並未聲

乳母問死幼孩



明是石絕嗣又查乾隆五十九年徐許氏一
起原誤壓屋至過繼幼子敬斃伊屋至業已
另繼未至絕嗣亦原入寔免勾此起自應
照辦入實仍於出語內聲明謹將擬定出語
一併呈閱乳哺誤壓死非意料惟不
照管致斃幼孩吳氏應情寔
照實

所
圖
書

